

國民政府公報

卷

漢字第七七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業經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副 席 宋子文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孫居正  
監 察 院 院 長 戴傳賢  
考 試 院 院 長 正科文  
院 院 長 王有傳  
院 院 長 任賢正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名單

一、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甲項遴選者

四川省	劉尚揚	廖學章	傅常	陳銘德	但懋辛	金際唐	黃肅方	甘績鏞	朱之洪	王國源
湖南省	胡庶華	余楠秋	左舜生	劉興	許孝文	邱昌渭	張炯	鄧飛黃	譚光	唐國楨
浙江省	褚輔成	羅霆天	胡健中	吳望徵	葉溯中	趙舒	陳其業	朱惠清	駱美奐	劉百閔
廣東省	黃範	一	陸宗馳	陳紹賢	韓漢藩	何春帆	鄒志奮	劉憲英	官祿	王若周
安徽省	馬景常	陳鐵	光昇	常恆芳	奚倫	翟純	劉啓瑞	金維繫	吳渝洲	劉真如
山東省	范子遂	傅斯年	劉次簫	孔令燦	丁基實	龐鏡塘	王立誠	趙零峰	王仲裕	趙公魯
河南省	王隱三	張金鑑	燕化棠	李漢珍	劉景健	田培林	張雨生	布倉陸	王芸青	姚廷芳

李嘉廷	李四光	孔庚	楊一如	石僧嘉	張難先	喻育之	饒鳳璜	黃建中	劉叔模
張國藏	江蘇省	李中襄	王冠英	王又庸	甘家馨	熊在渭	王枕心	王德興	吳健陶
冷遜	河北省	江恆源	陳源	薛明劍	顧頤剛	張維楨	蕭一山	汪寶瑄	楊不平
耿毅	陝西省	劉培章	張之江	王晉江	魏元光	馬洗繁	何基鴻	王化民	
張鳳翽	廣西省	高文源	李芝亭	張丹屏	趙和亭	張守約	王維之	楊大乾	
石磊	廣東省	康紹周	李鍾	林學淵	葉道淵	梁龍光	江庸	鄭揆	
黃鍾岳	廣西省	林虎	雷沛鴻	陽叔傑	蘇希洵	蔣培英	程思遠	唐鈞	
李培炎	雲南省	范承樞	嚴鍾	李鑑之	趙澍	陳廢雅	張邦珍	伍純武	
王亞明	甘肅省	黃宇人	張定華	周秦園	商文立	尹述賢			
寇永吉	山西省	柯與參	段焯	張作謀	陸錫光	馬元鳳			
梁上棟	山西省	李鴻文	武景盛	潘連茹					
李鴻恩	遼寧省	王寒生	張振鰲	錢公來	齊批英				
高樹冰	吉林省	張潛華	陳紀澄						
哈爾濱	吉林省	桂芬	烏馬爾						
潘易歎	重慶市	鄧華昌	胡仲實	陳介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七三號

三

察哈爾省  
張志廣、孟廷琦、李毓田

綏遠省

無寧縣蘇聯班、李樹茂

上海市陳雲銳、陶百川

青浦縣陳雲銳

奉治縣馬騰雲、李德淵

綏、黃汝鑑、格桑澤仁

察哈爾省  
馬懋、于光和、周生植

黑龍江省

馬、王宇章

熱河省

譚文彬、王維新

平市  
陳裕光、章桐

南京市

陶孟和、陳石泉

天津市

張伯苓

青島市

張樂古

西京市

韓兆鴻

李水新

金志超

齊木棍旺扎勒拉不且

榮照

二、依照國政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項選舉者

迪魯瓦、董吉

羅榮光等，調任監贊，拉鍊鑑等楚臣

三、依昭同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內項選舉者

司徒美堂，連淑潤，林慶年，李文珍，陳榮芳，馮燦利

四、委員會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工項選舉者

王雲生，張潤，黃友清，王曉頤，章士創，李璜，陳乳隱，律瑋，呂濟剛，晏陽初，仇鑑，范

發，王雲生，林祖涵，周璇，楊瑞六，或舍我，張翼樞，秦邦憲，張君勳，錢錫凡，晏陽初，錢永銘，陶玄，周炳琳

張君勳，伊智梅，劉靜，陳公闡，譚平山，陳納禹，吳耀華，鄧穎超，馬榮風，徐炳南，黃必武，余毅初，陳啓天，胡秋

原，周德培，孫希在，張癸善，蔣謙，陳冰心，羅衡，達浦生，胡震，許文頂，謝適，莫德惠，梁實秋，常乃義

陳博生，彭基陳，楊振聲，白平，胡本鵠，毛此賴，王普研，唐振華，黎任生，李鶴齡，何善之，鄒振英，周謙冲，雷

基，吳其濬，盛慶麟，張國華，章伯鈞，徐培東，端木贊，寧子同

第五、民政府令

三、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六、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七、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八、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九、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十、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十一、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十二、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十三、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十四、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十五、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十六、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十七、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十八、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十九、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二十、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二十一、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二十二、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二十三、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二十四、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二十五、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二十六、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二十七、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二十八、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二十九、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第三十、西康省參政會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檢字第七七三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專員張廣生呈，請任命王魯齋署福建永春縣縣長，陳萬琪署福建寧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廣生呈，為審計督辦事處副主任周煥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廣生呈，請任命高中第為富夏省政府定遠營辦事處副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曾英為重慶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徐煦為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公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權理經濟部鑛冶研究所校正職務楊學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王福溢一員以衛生署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耀呈，請任命鄧逸俗署西康省政府秘書，謝明亮署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王印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規 則 聞 聞 聞  
代 理 院 院 長 聞 聞 聞  
考 試 院 院 長 聞 聞 聞  
監 察 院 院 長 聞 聞 聞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繼周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任命李錫玉為監察院甘肅省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監察院長王右任呈，據審計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稽察陳祚蔭、駐外稽察蔣明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 察 院 院 長 聞 聞 聞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任命潘學本為國民政府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聖連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呂鑄鏞爲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徵裕爲教育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文豐爲教育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蔣錫乾爲交通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名進爲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金壽一員以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洪文爲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龐志成爲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劉世培極權基監市政府社會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居生呈，為試用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陳廉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張居生呈，為試用桂魯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科員凌呈，為試用長江水務局長陶經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韓薰一員以湖北省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曹家傑、蔡君璣二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派張雲芝署湖北省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任命盧立勳爲湖北省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楊文英一員以湖北省社會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楊无量爲四川省水利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魯兆成一員以山陝省政府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安樂之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長政廣公報

合

七

渝字第十七號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劉希誠為蘭州市政府秘書，張德明為蘭州專政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沈彥方為青海省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趙熾耀為青海省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鄧天牧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王右任呈，請任命王第為監察院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廣 蘭  
代 理 院 員  
監 察 院 院 長  
主  
將 中 正  
席 中 正  
子 右 任  
主  
將 中 正  
席 中 正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任命錢誠培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貯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廣 蘭  
代 理 院 員  
監 察 院 院 長  
主  
將 中 正  
席 中 正  
子 右 任  
主  
將 中 正  
席 中 正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派孫宗復為陝西省第九路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孫宗復兼陝西省第五路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辦委員兼區保委員陳卓凡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陳克華兼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辦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谷正倫為第六區行政督辦委員。此令。

專員公署副長熊凌元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陳樹毅署甘肅第六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副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派王澤夷權理甘肅第六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副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將外交部科長鄧贊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朋為財政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均呈，請任命張朋為財政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昆明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議長俞鴻均呈，請任命劉道唐為財政廳貴州省渝寧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均呈，請任命徐培雲署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均呈，請任命傅冀雲署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帝。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委員文誠呈，為經濟部秘書袁紹英去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俞鴻均呈，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辦事處主任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鴻均呈，請任命萬焼先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站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鴻均呈，請任命吳肇明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行政院委員文誠呈，請任俞穎棠、趙晉三為城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行政院委員文誠呈，請任俞穎棠為特字江水水利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行政院委員文誠呈，請任俞穎棠為安徵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行政院委員文誠呈，請任俞穎棠為安徵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行政院委員文誠呈，請任宋鍾仁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祖呈，請將梁瑞麟、朱錫蕃、周智等三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祖呈，請將錢鈞一員以重慶市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行政院委員文誠呈，請任鄒德成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行政院委員文誠呈，請將周榮垣一員以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令 盛 緝 計 處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轉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三二一「號函開，「案准貴處渝文字第二六二五號公函，茲將軍委會行政院編政處辦理委員會三十四年度經常費開列於後，請轉核定事由，照轉奉交由財政部門委員會簽收，據轉告稱，查該處為現委員會三十四年度經常費在核定國家總預算時，原經刪除，故據行政院科議會係按照國防情勢而相對，為因應現在與將來政策處理工作之需要，應繼續存查，該項經以暫估額追加，主計處根據最近歲併機關原則，未予同意，轉請核議，本會審覈結果，認為依舊前戰局開展之需要，該會似可採招，所列本年度經常費三五二、五〇〇元包括另請追加特別辦公費、生活補助費四六六、〇〇〇元市一月標準計算，公糧七九二斗每月九斗工役二人每人每季分別照數核定，追加行政院主管支出，除公糧以外，均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徑經提參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頒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各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 分 別 轉 飭 遵  
處 轉 飭 審 計 部 查 照  
知

主 席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國綱字第五二四四二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4）字第二零零一九號函件，於農林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業經本局簽存執存，除各抽存一份標存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兩館拿照轉陳核辦理由，附計劃等件計八種每種三份。唯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頭帶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兩道拿照轉陳鑑交原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要據」

等情，據此，除飭該函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知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錄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及農林部工作計劃二份

二、三十四年度農林部主管第二級歲入概算書各一份

三、農林部主管第二級三十四年度普通歲出概算書一份

四、三十四年度農林部主管第二級農林建設費歲出概算書一份

五、農林部三十四年度皮調收機機構辦法一份（抄附）

六、行政院審定農林部普通經費歲出建築基金支用營業基金支出生活補助費公糧等概算一份

七、行政院對於農林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一份

八、中央設計局對農林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準字第七七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平臺字第七八四三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呈報陝縣縣政府總書衛一鶴抗戰功績  
請鑒核准敍由。

呈為。已有明令准予晉級矣。仰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各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平臺字第七八六九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新安縣縣長劉維唐抗戰事績，轉  
鑒核晉級由。

呈為。已有明令准予晉級矣。仰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平文字第八一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該部參謀委員會主任委員啓用官章日期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行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平肆字第七五四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轉湖北省水利工程處編織規程，經院

會決議修正通過，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平伍字第七八四二號呈一件，據軍政部、交通部、財政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都勦

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院長 蒋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平伍字第七九四號呈一件，據財政部、

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院長 蒋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伍字第七九四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都勦

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院長 蒋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文第十一卷之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會行政院

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伍辛第七七九三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內政部、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南州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人補字第100號呈一件，據陸海空三軍擬將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級冷試建設人員發  
三級考試及格人員何惟嶽分發糧食，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鑑核令遵由。

呈件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平人字第740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羅開星等請獎存續表，據件轉請核給  
呈悉。羅明星等二員名准各給予干城一等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漱文字第四九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平人字第740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羅開星等請獎存續表，據件轉請核給  
呈件均悉。貴閣檢給由。呈件均悉。貴閣檢給由。呈件均悉。貴閣檢給由。呈件均悉。貴閣檢給由。  
十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平武字第六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司令部呈請該部上校科長孟慕超等五員予以延役一案，除令准外，專請審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平嘉甲字第七〇五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四年度一月份經費類會計報告，請審核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平壹字第七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廿屆第五屆代理馬國禮暫故請註銷名籍等情，轉請審核准將名籍註銷由。  
呈悉·業已查來註銷名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呈國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為準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重行編具歲出分配預算表，除分函主計處存轉外，餘同該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一五 命字第七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平人字第八〇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擬給予朱自鐸等三員名陸海空軍乙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積表，轉請核給由。呈悉。朱自鐸等二員名獎章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劉釗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劉釗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抑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〇四號

令考試院

主考試院院長席蔣中正  
副考試院院長戴傳寶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平人字第八〇三號呈一件，據鈐敘部呈，請鑄發財政湖北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席蔣中正  
副考試院院長戴傳寶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平人字第八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擬給予董培基等員名及平城名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積表，轉請核給由。呈悉。董培基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朱玉堂等三員准給予平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奏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宋子文

國政院府指令 楷文字號五〇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平八字第八〇二六號呈一件，爲呈請給予王登瀛等二十八員名干城乙種二等獎章，檢同據獎狀續表，轉請核給由。呈悉。王登瀛等二十八員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平陸字第8零九零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以中巴條約批准約本已於本月九日在巴西正式互換，該約自互換之日起，滿一月後發生效力，請鑒察轉呈公布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中華人民國兩國共其國文好惡的  
中華人民國及巴西總理近來兩國人民及政府間多年固有之時誼起見決定，根據國際法普通原則訂立友好條約以代替

巴西各國正相國及總理所持通商條款及政府間多年固有之時誼起見決定，根據國際法普通原則訂立友好條約以代替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兩締約國在天津所簽訂之中巴和好通商條約  
茲此特將上項條款如左

中華人民國及政府主席轉派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譚紹華博士

巴西合衆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外交部長奧斯瓦都阿朗納博士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  
校閱均處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重申兩國政府及人民有彼此關係中所素具之和平及友好的願望

第二條  
兩締約國對外及領事官員在彼此領土內根據相互原則應享受普通國際法所承認之同樣待遇

第三條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七七三號

行政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七七三號

特此佈  
英國八國及其殖民地簽約國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院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

（續四）  
本令所指殖民地為該國人民在其領土全境內依照其法令與第三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給予同樣之旅行居住及經商權利  
而殖民地人民則因本令之給予被締約國人民關於一切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各項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之程式不低於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特此佈  
據前項所指殖民地來進行談判簽訂一廣泛之新通商航海條約以規定兩締約國間之商務關係。  
特此佈  
據前項所指殖民地之原則與國際慣例根據。

（續五）  
凡前項所指殖民地之抗議之旨滿一月後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從速在里約熱內盧互換。

（續六）  
凡前項所指殖民地之抗議之旨滿一月後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從速在里約熱內盧互換。

（續七）  
凡前項所指殖民地之抗議之旨滿一月後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從速在里約熱內盧互換。

譚 華

奧斯瓦都阿朗納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續八）  
本令所指殖民地為該國人民在其領土全境內依照其法令與第三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給予同樣之旅行居住及經商權利  
而殖民地人民則因本令之給予被締約國人民關於一切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各項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之程式不低於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蒋 中 正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續九）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入字第二六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據本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郭仲隗呈報于本年三月  
二十六日該印親事，轉請核定備案由。

特此佈  
准予備案。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副 主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準字第七七三號

民國三十年期債票  
公債第十二年債票

三〇一六五五萬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三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一五四

三三六七萬元

八一七〇萬元

八一七〇萬元

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三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一五九

六七七三萬元

六七七三萬元

六七七三萬元

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三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一五九

五八七三萬元

五八七三萬元

五八七三萬元

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三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一五九

三一六九萬元

三一六九萬元

三一六九萬元

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三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一五九

二一五七萬元

二一五七萬元

二一五七萬元

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三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一五九

一五七五萬元

一五七五萬元

一五七五萬元

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三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一五九

一五七九萬元

一五七九萬元

一五七九萬元

自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三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一五九

附註：凡持有上項各種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或末二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即為此次申發債票。